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5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 JMEY-AX12 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 450 万元；
- 公司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 JMEY-KL13 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 450 万元；
- 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进行 JMEY-PT14 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 420 万元；
- 公司本次委托开发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具体如下：

一、委托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1、JMEY-AX12 项目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MEY-AX12 药品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受托方：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投入研发资金 579 万元，其中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4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研究阶段	费用（万元）
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450

配套资金（开展相关研究、申报生产等）	129
合 计	579

2、JMEY-KL13 项目

药品名称： JMEY-KL13 药品

项目开发方式： 委托开发

受托方：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 拟投入研发资金 1237 万元，其中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450 万；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研究阶段	费用（万元）
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450
配套资金（开展相关研究、申报生产，车间改造等）	787
合 计	1,237

3、JMEY-PT14 项目

药品名称： JMEY-PT14 药品

项目开发方式： 委托开发

受托方：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投入资金及来源： 投入研发资金 545 万元，其中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420 万；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研究阶段	费用（万元）
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420
配套资金（开展相关研究、申报生产，设备改造等）	125
合 计	545

二、受托方情况

1、JMEY-AX12 项目

企业名称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义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201135759262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F6 幢 317 室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检测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等。	
财务情况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42,903,819.99	8,909,665.20
净利润/元	15,653,339.47	624,161.0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66,464,216.45	84,144,185.31
净资产/元	51,086,741.98	51,700,480.03

2、JMEY-KL13 项目

企业名称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师向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12/9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2209242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8 号 4 栋 1-3 层质检楼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中药及天然药、生化药及医药、制剂、兽药、保健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财务情况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1,796,731.14	4,289,000.00	
净利润/元	152,321.50	61,448.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096,818.64	25,393,019.70	
净资产/元	7,267,820.35	7,321,201.14	

3、JMEY-PT14 项目

企业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注册资本	3822.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8-02
企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 楼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财务情况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73,667,945.60	76,344,019.24	
净利润/元	34,477,019.16	31,322,306.5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503,314,977.23	547,692,123.22	
净资产/元	187,636,337.20	219,704,603.75	

三、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条款

1、JMEY-AX12 项目

公司（甲方）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 JMEY-AX12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乙方为甲方开发本项目，研究内容包括 JMEY-AX12 药品 1 个规格处方工艺筛选以及生产工艺指导和交接，并完成药品研究及申报资料准备等相关工作，使甲方最终获得本项目的药品注册批件。

（2）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与本品相关的权属包括药品生产批文以及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所有权、处置权、生产权、委托加工权、销售权、商品名使用权、相关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独占所有，无须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乙双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各自所有。

（4）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2、JMEY-KL13 项目

公司（甲方）与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 JMEY-KL13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本合同标的

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4 号）中相关的技术要求，研制出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

JMEY-KL13 药品，通过技术审评，获得注册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3)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但甲方独家享有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甲方使用或转让该成果所产生的产品收益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合作申请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立项、成果鉴定，其受益由双方共享。

甲乙双方均可单独基于本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成果及收益属于后续开发方。

甲乙双方可就本项目共同申请专利，甲方独家享有专利技术使用权和专利转让权，申请费、代理费等及专利授权后的维持年费以及专利权维护由甲方承担，专利权人的署名甲方在前，专利发明人前三名署名为乙方人员。

(4) 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3、JMEY-PT14 项目

公司（甲方）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 JMEY-PT14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本合同标的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双方共同完成 JMEY-PT14 药品相关研究工作，直至甲方获得合同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2) 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 元)，由甲方分期支付。

(3) 本合同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拥有使用权及转让权等。

(4) 本《技术开发合同》尚未签署。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发的 JMEY-AX12、JMEY-KL13、JMEY-PT14 等药品研发项目，有利于补充公司药品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

险；且合同均以标的药品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目标，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五、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到获得生产批件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